

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特许经营权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6
（一）投标函	36
（二）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0
五、投标保证金	41
六、商务部分	42
七、技术部分	43
八、其他资料	44
九、资格审查资料	49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招标公告

登采 202405003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已经由上级部门审批批准，招标人为登封市城市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运作模式：项目采用 TOT 模式

4. 合作期限：运营期限 20 年

5.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选特许经营者，选取的特许经营者是依法成立具有投资、运营、维护能力的企业。特许经营者确定之后，政府方与特许经营者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之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存量资产收购、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

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企业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提供（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后）；

4.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为 2 家）。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可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报名及投标活动，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

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6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登封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八、其他

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62996930

地址：登封市书院河路 339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
楼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950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629969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371-67950677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项目公司筹集，100%。
1.2.2	项目计划总投资	1.36 亿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选特许经营者，选取的特许经营者是依法成立具有投资、运营、维护能力的企业。特许经营者确定之后，政府方与特许经营者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之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存量资产收购、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1.3.2	合作期限	运营期限 20 年
1.3.3	运营模式	项目采用 TOT 模式
1.3.4	回报机制	可以约定特许经营者通过向用户收费等方式取得收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能力和信誉	<p>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企业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提供（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后）；</p> <p>4.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为 2 家）。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可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报名及投标活动，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_____ / _____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_/___； 召开地点： ___/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天前

		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及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天前
		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3日9时30分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须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须确认（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保函（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重要通知中

		<p>的办理流程办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拾万圆整(¥800000.00)</p> <p>开户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p> <p>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0996</p> <p>转账形式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p> <p>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文件处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3 年度（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公司成立时间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地方应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
5.2（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u>1</u>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4</u> 人，共 <u>5</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100 万元，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提供。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2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1. “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p>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开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业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9.2	招标文件发售	网上下载，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9.3	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2.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p> <p>4.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经监督部门确认无法短时间消除的，将</p>

		<p>暂停或推迟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p> <p>说 明：</p> <p>①投标人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p> <p>②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p> <p>③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④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截止到开标时间未进行签到的投标单位，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p> <p>⑥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p>
--	--	---

		⑦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10.9.4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9.5	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	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0.9.6	固定单价	污水处理综合单价 2.49 元/m 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计划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作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运营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回报机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及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疑问内容须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招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

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其他资料；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固定单价：污水处理综合单价 2.49 元/m³，不参加详细评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除中标人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定招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文件等除财务报表附注外的所有内容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

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合作期限、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中标单位需再提交投标文件副本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中标单位需再提交投标文件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本条不适用）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本条不适用）

5. 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作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运营模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回报机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固定单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双承诺”制度	符合第六章“双承诺”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50 分 2、技术部分：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50 分	投融资能力(10 分)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 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亿元(含)人民币得 6 分(不足 6 亿不得分), 在 6 亿元基础上每增加 1 亿元加 2 分(不足 1 亿元不加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财务状况(20 分)	投标人经审计的 2023 年末总资产金额不低于 5 亿元(含)人民币, 得 1 分, 在 5 亿元基础上每增加 1 亿元加 1 分(不足 1 亿元不加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投标人经审计的 2023 年末净资产金额不低于 2 亿元(含)人民币, 得 2 分, 在 2 亿元基础上每增加 1 亿元加 2 分(不足 1 亿元不加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出资比例(3 分)	投标人股权构成, 其中民营企业股权占比上不低于 35%的, 得 3 分。
		投标人业绩(10 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运营规模累计达到 3 万吨/日污水处理量得 4 分, 每再增加 3 万吨/日污水处理量加 2 分, 满分 10 分; (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或竣工证明材料)
		投标人信用(3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得 3 分, 不全或没有, 不得分。

		服务承诺(4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违约赔偿责任措施及廉政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内容详实完整性，针对性打分，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得分为0分。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开发总体思路、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因素进行横向打分，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
		资金筹措方案 (5分)	根根据项目资本金和其他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
		资金筹措保证 措施(5分)	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对各种风险有充分的分析及有效的控制手段的针对性进行评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
		项目公司方案 (5分)	根据项目公司方案(包括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主要人员组成、职责范围等)评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
		项目运营方案 (15分)	①项目运营维护管理总体目标任务。0.5-2分 ②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人力资源和职责。1-2分 ③项目运营维护过程(检修制度、计划，维修验收方案)管理。1-4分 ④项目运营维护激励机制设计方案。1-4分 ⑤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1-3分
		移交方案(10分)	①移交范围；0.5-2分 ②移交条件和标准；0.5-2分

			③移交程序；0.5-2分 ④人员及人员培训；0.5-2分 ⑤合同的取消和转让；0.2-1分 ⑥风险转移。0.2-1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得分为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1.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未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6 未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 1.8 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 1.9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1.10 未提供中标双承诺“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及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最终按照新的特许经营协议范本（2024年试行版）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内容；
- （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 （三）如成立项目公司，明确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 （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 （五）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 （六）监测评估；
- （七）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 （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 （九）履约担保；
- （十）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 （十一）因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国家政策等管理要求调整变化对特许经营者提出的相应要求，以及成本承担方式；
- （十二）政府承诺和保障；
- （十三）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十四）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 （十五）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市场价格重大变化等协议变更情形，提前终止及补偿；
- （十六）违约责任；
-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 （十八）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

二、**项目概况：**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登封市焦河西侧、郑登快速通道北侧、登封市产业集聚区南部纸坊村南侧，污水厂占地面积 69.69 亩（46460m²），一期由登封市住建局 2011 年投资建设，采用“BOT”运营模式，目前由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受处理工艺影响和东区发展规模，该厂于 2019 年 10 月启动扩建工程，通过扩建工程，将一并解决一期部分工艺的缺陷，扩建完成后处理能力达到 6 万 m³/日，污水处理将实现持续稳定达标；该扩建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对工程 EPC 总承包进行了招标，由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标，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36 亿元。目前，厂区建构筑物总体已完成约 95%，单体内设备安装基本就位，总体形象进度已完成约 85%；因建设资金问题，致使工程暂处于停滞状态。

三、**招标范围：**本项目拟选特许经营者，选取的特许经营者是依法成立具有投资、运营、维护能力的企业。特许经营者确定之后，政府方与特许经营者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之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存量资产收购、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四、**合作期限：**运营期限 20 年

五、**运营模式：**采用转让-运营-移交（TOT）模式

六、**回报机制：**可以约定特许经营者通过向用户收费等方式取得收益。

七、**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资料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注：建议投标人在系统中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编制目录书签，以便于评委查阅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1) 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大写：每立方米贰元肆角玖分 小写：2.49元/m³。

(2) 合作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固定单价 (污水处理综合单价)	大写：每立方米贰元肆角玖分，小写：2.49元/m ³
投标范围	
合作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7、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签署事务。

8……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开户许可证及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扫描件)

六、商务部分

(参照评分办法及顺序，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参照评分办法及顺序，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8.1、信誉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者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均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固定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8.2、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等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 三、不向招标人、评委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骗取中标。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五、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3、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2、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3、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4、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5、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4、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5、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文件等除财务报表附注外的所有内容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